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俐雯

被　　告　劉嘉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6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4,522元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間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，然被告迄至112年4月14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522元、111年11月至112年2月之已到期利息1,125元等合計2萬5,647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歸戶基本資料、消費明細表、信用卡債權計算說明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，且所主張之利息請求權未罹於5年之時效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